

守護家鄉的一票-檢察長給鄉親的一封信

親愛的鄉親，您好，我是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長黃智勇：115 年 11 月 28 日就是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的投票日，中央選舉委員會將在 115 年 8 月 20 日發布選舉公告，在選舉期間，請共同為維護選舉公正公平與民主價值而努力！

- 一、 不買票、不賣票，守護乾淨選風。
- 二、 如果沒有實際居住，為了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虛偽遷徙戶籍、取得投票權並投票，會觸犯虛遷戶籍罪，最高可處有期徒刑 5 年。
- 三、 正常旅遊交流不受影響。但受人指示、委託或資助，以免費或顯不相當低價招攬選民前往大陸或其他地區旅遊，並要求團員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，不論招攬或接受招待，都可能觸犯選罷法或反滲透法。招攬、出資者，會觸犯投票行賄罪，最高可處 10 年有期徒刑；選民接受招待，並答應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，也是違法。如果是受境外滲透來源指示、委託或資助而犯罪，依反滲透法會加重刑責二分之一。
- 四、 開設選舉賭盤或透過網路、通訊軟體、境外平台或其他方式，拿候選人會不會當選、得多少票來下注，不論開設賭盤或參與下注，都是違法；下注者最高可處 6 月有期徒刑，開設賭盤營利者最高可處 5 年有期徒刑，並得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五、 如您發現上述或其他任何妨害選舉之違法情事，請撥打本署檢舉專線(0800-024-099#4)檢舉。請放心，您的身分絕對保密，倘因您的檢舉而查獲境外勢力介選等妨害選舉案件，符合規定者，將會給與最高新臺幣 2,000 萬元檢舉獎金。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長黃智勇

115 年 8 月 5 日

